**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M2024-TZ0367**

**项目名称：第二粮库三班2台货梯更新**

**采购人：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投标邀请函……………………………………………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4………………………………… 2-1-1

一、 说明 ………………………………………………………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2-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采购人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第二粮库三班2台货梯更新**】货物（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4-TZ0367。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购买方式：2024年 10月 9日至2024年 11月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邮寄费人民币5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 11 月 7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 2024年 11 月 7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黄先生、郑小姐 |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2298127、2298122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售标 | 蒋小姐 | 负责受理招标文件出售（邮寄） | 0592-2219823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3 | 投标保证金 | 陈小姐 | 投标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4 | 财务 | 张先生 | 文件费、投标保证金到账咨询 | 0592-2298139 |
| 5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5703367 |
| 6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7 | 接收质疑 | 黄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98125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hcq@iport.com.cn](mailto:邮箱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13、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4219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地点 | 交付使用期 |
| XM2024  -TZ0367 | 1-1 | 第二粮库三班2台货梯更新 | 2台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第二粮库三班2台货梯更新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港中路1690号  项目内容：第二粮库三班2台货梯更新  项目编号：XM2024-TZ0367 |
| 2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1.6万元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
| 6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7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8 | 12.9 |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
| 9 | 22 |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5%。 |
| 10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否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  **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3.1 |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3 | 二 | 3.5 | 3.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 4 | 二 | 3.6 | **3.6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5 | 二 | 3.7 |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 6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3.2 | 3.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
| 3 | 二 | 3.3 |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4 | 二 | 3.4 |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5 | 二 | 3.8 |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6 | 二 | 8.1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二 | 8.2 |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二 | 11.1 |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9 | 二 | 12.5 |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0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1 | 二 | **13.9** |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 12 | 二 | 14.1 | **14.1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3 | 二 | **14.5** |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
| 14 | 二 | **14.7** |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5 | 二 | **17.** | **1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6 | 二 | 17.2 | 17.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7 | 二 | 17.3.2 | 17.3.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8 | 二 | **17.3.3** | **17.3.3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二 | **17.3.4** | **17.3.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18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0 | 二 | **17.3.5** | **17.3.5出现17.3.4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1 | 二 | **19.3** | **19.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  |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
| 23 |  |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4 |  |  |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  |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  | 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  |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29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4、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 \t "_blank)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55分评分法：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1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指派电梯、土建、设计等方面的人员进行实地测量，以便形成各自设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报告，对本项目提出改造区域分布情况、施工难点及解决方案（包括不少于3个不同角度的现场照片及文字说明等材料）进行评价：方案包含上述要点且做出针对性描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对采购人有实际帮助，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存在部分不适用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2 |
| 1-2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提供电梯的安装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2 |
| 1-3 | 所投品牌制造商有能力制造≥20吨载货电梯得3分；12吨≤有能力制造＜20吨载货电梯得2分；其他得1分。(需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1-4 | 所投的电梯曳引机与所投电梯同一品牌得3分，不同品牌的得1分。（需提供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1-5 | 所投的电梯门机与所投电梯同一品牌得3分，不同品牌的得1分。（需提供门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1-6 | 所投的电梯控制柜与所投电梯同一品牌得3分，不同品牌的得1分。（需提供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1-7 | 所投的电梯光幕与所投电梯同一品牌且最大光束数194束、防护等级为IP65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光幕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1-8 | 所投的电梯安全钳与所投电梯同一品牌得3分，不同品牌的得1分。（需提供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1-9 | 所投的电梯限速器与所投电梯同一品牌得3分，不同品牌的得1分。（需提供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1-10 | 所投的电梯缓冲器与所投电梯同一品牌得3分，不同品牌的得1分。（需提供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1-11 | 所投电梯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与所投电梯同一品牌得3分，不同品牌的得1分。（需提供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1-12 | 所投电梯光幕控制器与所投电梯同一品牌得3分；不同品牌的得1分。（需提供光幕控制器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1-13 | 所投电梯轿门门锁、层门门锁与所投电梯同一品牌得3分，不同品牌的得1分。（需提供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1-14 | 所投电梯配有防轿厢停在危险高度时轿门被打开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应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网站截图及链接作为考评证明依据，否则不得分） | 3 |
| 1-15 | 所投电梯配有门锁回路短接的检测电路及检测方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应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网站截图及链接作为考评证明依据，否则不得分） | 3 |
| 1-16 | 所投电梯配有电梯困人自动报警装置及方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应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网站截图及链接作为考评证明依据，否则不得分） | 3 |
| 1-17 | 所投电梯配有电梯远程监控系统中采集及传输数据的数据量压缩方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应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网站截图及链接作为考评证明依据，否则不得分） | 3 |
| 1-18 | 所投电梯配有断电应急平层运行方向检测方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应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网站截图及链接作为考评证明依据，否则不得分） | 3 |
| 1-19 | 所投电梯型号整机通过电磁兼容（EMC）试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二）商务评分(F2)：按15分评分法：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1 | 所投电梯同时获得VDI4707电梯能量效率证书（A级）、ISO25745电梯能量效率证书（A级）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1-2 |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连续8年获得“全国政府采购电梯十佳供应商”得3分，缺项不得分。（须提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1-3 | 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政府质量奖的得3分。（须提供政府颁发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1-4 |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认可的检测对象≥15个，检测项目≥60个的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1-5 | 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方案（包括服务管理理念和方法、组织管理模式、日常巡查和现场管理、检修等）进行评价：方案包含上述要点且做出针对性描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对招标人有实际帮助，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存在部分不适用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三）价格评分(F3)：按30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30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四）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1. 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 行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本项目实行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适用的条件及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

1.1电梯应适用于指定的下述工作环境和条件：

1.1.1温度：3℃——50℃；

1.1.2相对湿度：100%；

1.1.3抗地震：7.5级；

1.1.4消防要求：所有厅门防火等级应符全合要求

1.1.5抗腐蚀：应考虑海岛气候和海滨的地理位置造成的腐蚀；

1.1.6电源：动力电源—AC三相380V、50HZ，照明电源—AC单相220V、50HZ，电压允许波动范围±10%；

2标准：

2.1国家标准

除本章节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招标的垂直电梯的设计、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相关的国家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标准与指标，且必须同时满足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技术、政策、规范、规程、标准与规定的相关要求：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19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JGJ50-2001《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 计规范》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厦门建设与管理局和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的电梯验收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2安全设施要求

2.1 电梯的安全设施应符合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3.3.9条的规定及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

2.2 限速器应符合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3.6条的要求。

2.3 安全钳应符合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3.7条的要求。

2.4 缓冲器应符合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3.8条的要求。

3、基本要求： 电梯应符合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3.1条的基本要求。

4、性能要求：电梯性能应符合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3.3条中的优等品规定。

5、电气安全要求：电梯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3.3.9条和3.14条的有关条款规定。

6、电梯可靠性要求：可靠性必须达到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第4条中要求。

7、电梯其它要求：电梯其它要求按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规定。

2.3性能要求

（1）电梯其它要求：电梯其它要求按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规定。

（2）投标人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满足土建施工图的井道尺寸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噪声：符合国标GB7588-2003要求

（4）故障率：投标须报出在交付使用后电梯的年平均故障次数（常规易损件的定期更换不计入故障），该指标将在电梯交付使用后按年度进行考核，如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指标将由采购人按每增加1次故障次数扣投标人质量保证金的10%（从第三次故障开始扣质量保证金）。

（5）电梯起制动及额定运行时应舒适、无抖动冲击感觉，运行曲线应平滑，运行效率高，起、制动平均加、减速度应能符合GB7588-2003国标要求。

（6）电梯厅轿门关闭连锁打开瞬间至电梯起动瞬间的间隔时间按GB7588-2003国标。

（7）电梯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按GB7588-2003国标要求。

（8）在开关门噪声，基准开门时间均符合按GB7588-2003国标要求。

3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

3.1曳引机应采用电梯制造商本厂品牌，投标人须说明曳引主机的型号、品牌及并于设备交货时提供原产地清单。

3.2载荷类型：轿厢集中载荷不小于80%的额定载荷。

3.3平层精度：±5MM范围内（含±5MM）。

3.4振动和噪声：国家标准要求范围内。

3.5曳引方式：有机房曳引机安装在井道的上方。

3.6轿厢及装潢：轿厢发纹不锈钢、轿厢内安装嵌入式照明、通风装置、应急照明装置。操纵盘应配备微动按钮、数字楼层指示、对讲系统、超载指示、蜂鸣器等其它必备设备。

3.7轿门：采用发纹不锈钢。

3.8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

3.9轿厢板材厚度≥1.5MM。

3.10层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各层厅门均配置数字式楼层指示和箭头式上下指示，并使用微动按钮及不锈钢面板。

3.11随行电缆：防缠绕型电梯专用的扁平电缆。

3.12操纵方式：为全集选控制方式。

3.13元器件：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元器件（包括接触器、继电器、旋转编码器、行程开关）型号加以确认，并说明使用寿命指标，并承诺实际产品配置与投标内容保持一致。

3.14功能要求（投标人必须逐项明确承诺并说明各项功能，将作为签定合同、设备进场验收及工程验收的依据）：有无司机转换，应急照明，指定停靠，超载停梯及报警，防捣乱、满载直驶，轿厢风扇、照明自动关闭，上电再平层，防溜车保护，安全停层（有故障就近停层），轿厢到站钟，本层重开门，对讲通话装置，故障自诊断、记录、查询功能，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反向指令自动取消等功能。

4、本项目涉及电梯基坑土建及钢结构电梯井道施工、安装部分，需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中，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

5、本项目的施工要求详见图纸。

6、本项目若图纸与招标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图纸为准。

7、投标人应按《清单》所列项目进行报价，报价时必须写明所报项目的单价和合价，表中合计价即为该项目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单价在中标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投标人对《清单》所列子项均应报价，且工程量不能更改（除非采购人有另外特别要求）。报价人未填单价或未填合价或漏报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中，采购人将不予另外支付该未填或漏报的价款。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主要参数**

更新2台5吨货梯（每幢1台），2幢。

|  |  |  |
| --- | --- | --- |
| 额定速度： | 0.5m/s | 0.5m/s |
| 额定载重： | 5000kg | 5000kg |
| 停站层数： | 3（贯通门） | 3（贯通门） |
| 基站： | 1 | 1 |
| 提升高度： | 13.5m | 13.5m |
| 轿厢尺寸：CW×CD | 2600\*3400\*2500mm | 2600\*3400\*2500mm |
| 井道尺寸：HW×HD | 4500\*4400mm | 4500\*4360mm |
| 开门尺寸： | 2600\*2400mm | 2600\*2400mm |
| 顶层高度： | 6800mm | 6800mm |
| 底坑深度 | 1600mm | 1600mm |
| 开门方式： | 中分双折对开门 | 中分双折对开门 |

项目的必要性：第二粮库三班组合仓的2台5吨货梯已使用超20年，经常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更换配件，维护成本大，故障时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申请对2台货梯进行更新，消除安全隐患同时提升储备粮进出仓作业效率。

项目主要内容：对2台货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更新，内容包括2台货梯、井道内壁钢板、缓冲器墩柱、内门外门牛腿、每层门垛、门套、门头梁、机房钢丝绳孔洞、主机、机房门等的改造更新。

备注：

(1)、其它井道尺寸、提升高度根据现场实际尺寸，中标供应商应按现场尺寸实际施工提升高度与现场实际高度如有偏差，以图纸及现场实际高度为准。

(2)、需要装设电梯空调1匹（电梯专用空调）。

**\*3、升降电梯：投标人必须提供主要配置清单。主要配置清单必须注明具体投标电梯整机的品牌与型号以及主要部件的品牌、产地与型号（主要部件指控制柜、曳引机、门机三大部件及控制柜内主控板和变频器）。**

**表格：主要配置清单（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 | | **品牌** | **产地** | **型号** |
| **1** | **电梯整机** | |  |  |  |
| **2** | **控制柜** | |  |  |  |
| **3** | **控制柜** | **主控板** |  |  |  |
| **4** | **变频器** |  |  |  |
| **5** | **曳引机** | |  |  |  |
| **6** | **门机** | |  |  |  |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填写主要配置清单，若格数不够，请投标人自行补充。**

**\*3.1投标人必须提供升降梯的主曳引机功率指标。**

**\*3.2升降电梯：投标人必须承诺其投标的电梯能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机房、底坑尺寸、井道尺寸等的要求，如现有的土建条件无法满足投标人电梯安装的需要，投标人应承诺自行承担井道改造的费用以满足电梯安装的需要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予调整。**

**\*2.3为确保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投标人应承诺：一旦中标，中标供应商保证至少有1名电梯专业工程师派驻现场。**

3.4投标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须为电梯整机制造商产品。

3.5投标产品中涉及进口产品的，中标后在货物进场时应提供进口部件原产地证书正本、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正本、原产地装船单正本(原产地出关单)、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防拷贝复印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正本。

3.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品牌的电梯制造生产年限，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质保期期间所有零部件、配件价格清单。

4、特别要求：

1）电梯相关功能及安全要求按最新标准配置。

2）正式供货时，采购人须到场验货。

**3**）付款方式：

见条款七。

4）电梯外呼及桥厢内显示要求为液晶显示。

5）电梯按纽需有双按取消功能。

6）电梯机房爬梯、地坪漆、空调也需含在报价中。

7）电梯轿厢加设空调和视频监控系统。

8）电梯发货前，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到厂验货，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付款前需提供履约保函及相应金额预付款保函，并以收到相关财政拨款为前提。

10）电梯应符合最新消防规范：GB26465-2011规定。

11）本工程若由于政策性等原因引起电梯台数增加或减少和电梯参数、装璜标准等变更，引起合同总价的增减，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现场审核确认，增减的电梯台数和电梯单价按中标清单单价计算，清单外的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方会同市造价管理机构或工程预决算审核部门审定。

12）电梯孔洞预留、预埋件预埋、基础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电梯应设有OPC接口和干接点，需向BA系统开放电梯运行状态、上行状态、下行状态、故障状态、检查状态、停靠楼层等信号。

14）电梯召换指示器必须采用无底盒的。

15）中标供应商在电梯生产前应提供3种以上轿厢装修方案给使用单位选用，并按确认的方案实施。

**三、商务响应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投标人应提供能证明其设备制造商实力、设备品质的有关文件资料。

4、投标人应在商务条款响应书和技术条款响应书中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商务评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5、投标人应提供投标电梯的全套配置清单，含易损件（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及单价）。

6、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设备进场，进场后30日内安装完成交付使用。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因中标供应商施工质量或交付使用前因中标供应商保管不力等原因造成承包范围内各部位、部件、整体或整件、单件的损坏、脱落变形、丢失、开裂、渗漏、划破等均属中标供应商的保修责任范围。

2、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买方派出的管理、维护保养人员进行电梯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内容的培训。

3、电梯向采购人正式交付使用前若遇到采购人急需使用，则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派人开启电梯供采购人使用，并免费负责该期间电梯的使用维护、维修工作（电费由使用方负担）。

4、投标人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有内容，(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建筑施工图并结合现场实际条件，电梯井道平面图、厅门留孔图、机房平面图、电梯井道剖面图)，现有旧电梯的拆除及处置费，采购一切设备费（含电梯）、材料费（包括必配的零部件、钢结构材料和易损件）、辅材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含垂直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施工费、保管费、税金（含关税）及市场风险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安装过程中所涉及到包括拆箱清点、装卸及近距离搬运和施工现场二次搬运费、设备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及工具的保管费、电梯安装施工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电梯安装使用全焊等辅助设备及人工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安装调试临时电缆、安装调试、井道脚手架搭拆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费用、水电费、排污费、各项保险费、人员培训费、起吊分层就位、井道永久照明、井道爬梯、曳引机承重钢梁、设备搬运吊装、重块租运、消防及智能化工程施工配合、成品保护费（指电梯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直至整体工程综合验收移交物业公司的所需费用）、竣工资料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电梯维护费用、当地主管部门的电梯验收检验费、安装过程监督检验费、提前使用配合费、利润、税收以及市场风险等为履行合同条件并准时、满意的完成合同所支出的整项工程所需的一切事务及物品的费用。**

**\*2、土建费用、设备价和安装费应分开报价，其中设备价含：设备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等，其它列入安装费（含土建配合费用）。相关费用如有分歧，发包人有权进行协调。**

**\*3、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 万元，采购控制价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总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

**\*4、投标人须在投标总价中体现设备及安装的税金。**

**\*5、旧电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拆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①项目电梯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且曳引式货梯制造许可等级为A级。已换新证的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式货梯，许可参数应满足本项目所有招标电梯的额定速度要求。（注：其中许可证书中许可参数为“-”代表技术参数不限）。**

**②投标人（承担安装维保）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且许可证载明的品种至少包括：货梯级别为B级（含）以上。已换新证的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式货电梯，许可级别B级（含）以上或许可参数满足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额定速度要求。**

**七、付款方式与条件：**

1、本项目最终采购金额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2、电梯安装完成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并经相关部门出具电梯准用证及移交业主单位后，项目竣工结算经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后，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额总值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审定金额总值的95%。

3、审定金额总值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并在采购人向相关单位申请到相应的款项后30天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八、验收标准**

当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颁发验收合格书：

（1）投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

（2）货物及其安装工程符合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3）性能试验和系统试运行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采购人满意。

（4）按照中国标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验收。

（5）安装工作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电梯使用相关证明和手续，在双方验收前，由最终用户、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分别检测认可，同时获得运行合格证。

（6）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九、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2、电梯的质量保证期2年。自电梯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2年；若交付时仍存在质量问题尚未整改，则质量保证期从整改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年检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厦门市设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电梯安装单位，如安装单位与投标人不是同一单位的，一旦中标，该投标人应连同安装单位一并与采购人签订《电梯安装实施合同》，并对安装单位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不仅包括违约责任的承担，还包括安装实施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和责任的替代履行。

**\*5、针对“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配置”中带星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DATA SHEET或产品样本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需进行现场的实地踏勘，联系人：陈班长，电话：13850011229，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正式合同以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为准**